

关于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北京桦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桦天见意字（2026）第 400039 号

致：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北京桦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本所”）接受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浩华律师、李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p.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10:00在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55号双创产业园E2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华雄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资料及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4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9%。以上股东是截止2026年5月1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26年4月22日发出的

《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9 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492,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492,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492,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492,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8,492,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8,492,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8,492,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410,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唐华雄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 28,492,8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北京桦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邹火发
邹火发

经办律师: 王浩华
王浩华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负责人: 李宇
李宇

经办律师: 李宇
李宇